

## 「勇敢・去愛」愛滋篩檢金句比賽簡章

108 年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與本署共同舉辦之愛滋宣導短片比賽已圓滿結束，參賽影片進行線上比賽的時程雖僅有一個月，累計觀看人數即已突破萬人，顯見新媒體推播對政策推廣實具效益。針對我國近年來的愛滋疫情以年輕人為主要族群，為鼓勵年輕朋友重視自身健康，瞭解愛滋篩檢的重要性，同時為使去年各件巧思百出、極具創意的參賽短片發揮最大效益，並促使愛滋篩檢議題有更多公眾討論和參與的機會，故延續在 109 年辦理金句比賽，邀請大專校院學生透過觀看前次得獎短片，發想簡短有力的倡導愛滋篩檢標語，以鼓勵大家勇敢站出來做篩檢，去除對愛滋的疑慮。

### 壹、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

### 貳、比賽主題

「愛滋篩檢創意宣導金句」。經由觀看得獎的「勇敢・去愛」愛滋篩檢短片(共 9 部)，發想具創意的愛滋篩檢宣導標語。

### 參、參賽資格

- 一、限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或 109 學年度上學期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學生，包含研究所及在職學分班，不限國籍。
- 二、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團體人數以 5 人為限，每人或每團體限報名一件作品。

### 肆、參賽方式

- 一、作品規格：字數以 20 字內為宜，語言以中/英為限。

## 二、報名文件：

(一)金句 1 句。

(二)於個人社群平台(如：Facebook、Instagram、Twitter、Plurk 等)公開分享「勇敢・去愛」愛滋篩檢宣導短片比賽得獎影片(共 9 部)的[播放清單](#)及本比賽的網路宣傳文宣之截圖(jpg 或 pdf 檔)。

(三)身分證明文件:所有著作人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在學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

(四)所有著作人親筆簽名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jpg 或 pdf 檔)。

三、報名方式：將上述四項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

立刻掃描 QRcode 報名→

播放清單



報名網站



## 伍、比賽時程

一、報名：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初審：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

三、評選：10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四、頒獎：於 109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期間辦理頒獎記者會。

## 陸、評選方式

一、主辦單位將先就所有參賽案件進行初審，審查報名文件、資格及作品內容之正確性，通過初審者始納入評選。

二、評審委員由主協辦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5-7 人共同組成。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一)主題詮釋(25%)：與愛滋篩檢特性之連結及觀點。

(二)社會價值(25%)：對愛滋篩檢具有正面的影響力，提高社會大眾篩檢意願。

(三)創意概念(25%)：具有原創性及獨特性。

(四)推廣效果(25%)：記憶點深刻，使人琅琅上口。

#### 四、評選流程：

- (一)初選：由每位評審委員先行挑選至多 15 件作品入圍。
- (二)總評：所有入圍作品，再由所有評審委員進行評分。取前 10 名。

#### 柒、獎勵與表揚方式

- 一、取優勝者十名，每名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
- 二、參與競賽且通過初審但未得獎者，可參與抽獎活動。活動獎品包含文具圖書禮券及保險套與水性潤滑液組合等。
- 三、評選結果訂於 109 年 11 月中下旬公布，並於 109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期間進行公開頒獎。
- 四、得獎作品將運用於愛滋相關文宣設計與製作。

#### 捌、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之金句應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文稿、不得有仿冒、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亦禁止涉及爭議議題、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被禁止的活動(如犯罪、吸毒等)、鼓吹毒品或酒精使用或其他不適當的言語用字，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之情事。若有違反，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且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或獎品。
- 二、參賽作品及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使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及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使用，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使用及發表，且無需再通知參賽者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
-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四、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解釋、修改、終止活動之權利。
- 五、參賽者一旦參賽視同同意並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使用本人(或本團隊)報名參加「勇敢•去愛」愛滋篩檢金句比賽之作品：\_\_\_\_\_

本人(本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本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本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
-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其所授權單位取得，並供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本人(本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本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得要求本人(本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本團隊)之事由致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受有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賠償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責。

此 致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切結人：\_\_\_\_\_

(參賽者均需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險套/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 機身包裝設計徵稿比賽簡章

為形塑保險套及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之意象，提升機身包裝質感，吸引年輕族群及社會大眾及購買，同時宣導愛滋防治正確知識，加強民眾篩檢意願並落實安全性行為，特辦理本比賽。廣邀大專院校學生，激盪創意設計火花，透過視覺傳達，強化防疫力量。

## 壹、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

## 貳、比賽主題

針對保險套及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之機身進行包裝設計，分為保險套自動服務機組及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組。主題分別如下：

- 一、保險套自動服務機組：以安全性行為、忠實性伴侶、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PrEP/PEP)等相關議題為主。
- 二、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組：以自我篩檢、匿名篩檢、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等相關議題為主。

各議題相關參考資訊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項下查詢。

## 參、參賽資格

- 一、限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或 109 學年度上學期於國內大專校院就讀之學生，包含研究所及在職學分班，不限國籍。
- 二、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團體人數以 5 人為限，每人或每團體於每

一比賽主題限報名一件作品。

## 肆、參賽方式

### 一、作品規格：

- (一)電腦繪圖作品，格式為 jpg 檔案，300dpi，色彩 RGB。
- (二)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請依提供之版型設計([下載連結](#))。必須包含「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字樣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字樣或 Logo (字樣露出方式可自行發揮，以符合該設計作品概念之字型、顏色及大小等)。
- (三)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請依提供之版型設計([下載連結](#))。必須包含「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字樣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字樣或 Logo (字樣露出方式可自行發揮，以符合該設計作品概念之字型、顏色及大小等)。
- (四)有關前述規定版型，提供檔案類型如下：
  - 1.展開圖(ai 檔、psd 檔、pdf 檔)：可擇任一檔案進行作圖。
  - 2.立體圖(ai 檔、psd 檔、pdf 檔)：可擇任一檔案進行作圖。
  - 3.尺寸圖 (pdf 檔)：提供作圖參考使用。

### 二、報名方式：

- (一)請至比賽網站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下列文件：
  - 1.平面設計展開圖(jpg 或 png 檔)。
  - 2.立體模型示意圖(jpg 或 png 檔)。
  - 3.作品意象簡述(300 字內)。
  - 4.身分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著作人及其團體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在學證明文件。
  - 5.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jpg 或 pdf 檔)：所有著作人皆需親筆簽名。
- (二)得獎作品應於通知後繳交作品原始檔(Ai、Psd 或原始向量檔，

色彩 CMYK)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正本,如未繳交將取消得獎資格。

立刻掃描 QRcode 報名→比賽網站



報名表單



保險套服務機  
模板



自我篩檢服務機  
模板



### 伍、比賽時程

- 一、報名：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初審：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
- 三、評選：10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四、頒獎：於 109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期間辦理頒獎及記者會。

### 陸、評選方式

- 一、主辦單位將先就報名文件、資格及作品內容正確性進行初審。未通過者得補件或修改作品一次,並應於 11 月 10 日前重新繳交送審。通過初審者始納入評選。
- 二、評審委員由主協辦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5-7 人共同組成。
-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 (一)主題詮釋及設計理念(30%)：符合主題及不同角度的思考與詮釋。
  - (二)創意概念 (25%)：原創性與獨特性。
  - (三)推廣宣傳性(25%)：具宣傳愛滋防治之效果。
  - (四)構圖技巧與視覺效果(20%)：構圖、美感、色彩、繪製技巧,可提升自動服務機質感。
- 四、評選流程：



(一)初選：各組別由每位評審委員先行挑選至多 10 件作品入圍。

(二)總評：所有入圍作品，再由所有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五、獎項：每組別選出前三名、優等獎及評審特別獎。

(一)前三名：平均分數最高之前三名作品。

(二)優等獎：平均分數最高之第四、五名作品。

(三)評審特別獎：獲全數評審挑選入圍，但未獲選前三名及優等獎，惟具特殊表現者，至多取 2 名。

## 柒、獎勵與表揚方式

一、各獎項獎勵方式如下：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及獎狀。

(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狀。

(三)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及獎狀。

(四)優等獎：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整及獎狀。

(五)評審特別獎：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

二、評選結果訂於 109 年 11 月中下旬公布，並於 109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期間進行公開頒獎。

三、得獎優勝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應用於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及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機身。

## 捌、參賽須知

一、參賽作品應未曾公開發表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設計之素材須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字型亦須取得使用授權或為開源字型；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獎者應自



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且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 二、參賽作品及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與本活動或其他防疫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及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使用、重製及發表，且無須再通知參賽者或經參賽者同意。
-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含)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四、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解釋、修改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五、參賽者一旦參賽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使用本人(本團隊)報名參加「保險套/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服務機機身包裝設計徵稿比賽」之作品：\_\_\_\_\_。

本人(本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本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本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其所授權單位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與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本人(本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本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得要求本人(本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本團隊)之事由致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受有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賠償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責。

此 致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切結人：\_\_\_\_\_

(參賽者均需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